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新卫〔2023〕46号

签发人：吴君锋

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新县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医健集团，县直二级机构，委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按照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定了《2023 年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任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组织实施抽查，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督促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：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 (重点/一般 检查事项)	发起 部门	配合 部门	检查主体 (省/市/县 级)	检查时间
1	公共场所	1、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； 2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合格； 3、每年卫生监测不得少于一次； 4、提供给顾客的用品用具、严格按照消毒流程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	B 级、C 级公共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新县 卫健委	市场 监管局	县级	2023 年 3 月至 12 月
2	学校卫生	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,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。	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新县 卫健委	教育局	县级	2023 年 3 月至 12 月

